

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1）会议时间：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16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会议地点：新疆昌吉市麦趣尔大道麦趣尔集团公司二楼会议室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；

（6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章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计 11 人（代表 12 名股东），代表股份数 58,612,2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66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（代表 11 名股东）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58,532,2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61%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80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5%；

（3）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
1. 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.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下同）共 4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77,440 股，约占本次公司总股本的 0.04%；

（4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，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

1、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58,612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2、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58,612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3、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58,612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

4、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58,612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

5、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58,612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77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

6、审议《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》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308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关联人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李勇、李刚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

7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向子公司提供担保

的议案》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58,612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8、审议《关于董事、监事 2024 年度津贴、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58,612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9、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58,612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10、审议《关于向加盟商提供财务资助》的议案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58,612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！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5 月 17 日